附件 2

前鎮科技產業園區部分 4 號綠地基地
准許設立區內事業種類

前鎮科技產業園區部分 4 號綠地基地准許設立區內事業種類，依「科技產業園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」之規定，訂定如下：

一、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。

二、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。

三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。

四、金屬製品製造業。

五、械設備製造業。

六、化學原材料、塑橡膠原料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。

七、紡織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。

八、食品及飲料製造業。

九、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。

十、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。

十一、其他製造業。

十二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。

十三、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。

十四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。

十五、運輸及倉儲業。

十六、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。

十七、金融及保險業。

十八、國際貿易業。

十九、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。

二十、關連性產業服務業。

二十一、其他具有高科技、資本密集、高品質、高附加價值條件之一，或符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立意旨，而經核准設立者。